



## 「优先理财」服务与礼遇本地条款与细则

本条款与细则中，“本行”指的是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指的是本行的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表处和位于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在内；“优先理财”客户”指的是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优先理财」客户本人、该「优先理财」客户的「优先理财」联名账户持有人；“「优先私人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曾名「私人财富管理」）是指符合本行「优先私人理财」客户资格要求的「优先私人理财」客户本人、该客户的联名账户持有人。受本条款与细则的规限，本行向「优先理财」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共享、身份全球同享、免费全球资金电汇等服务，「优先私人理财」客户除前述全部服务外，更可享受本行提供的「优先私人理财」服务及专属私人礼遇。

### 1 服务、礼遇与优惠

- 1.1 本行客户可申请成为「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本行将酌情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申请成为「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的要求。本行亦可邀请本行客户成为本行「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
- 1.2 客户成为本行「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或接受本行所提供的「优先理财」/「优先私人理财」服务、礼遇与优惠的，同意受本条款与细则的约束。本行有权不时确定、更新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或以其他方式公示或通知客户所提供之「优先理财」/「优先私人理财」服务、礼遇与优惠的具体内容和范围。
- 1.3 如客户不符合相应客户资格要求，本行有权终止提供「优先理财」/「优先私人理财」服务、礼遇与优惠。

### 2 客户资格要求

- 2.1 合格「优先理财」客户资格要求
  - 1) 客户在本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或
  - 2) 截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客户在本行的房地产抵押贷款未偿还本金金额总计达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
- 2.2 「优先私人理财」客户资格要求：客户在本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达到并持续维持在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即可享有「优先私人理财」客户资格。
- 2.3 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某一自然月中客户每个工作日在本行的存款与投资总额累计加总）÷（该自然月的工作日总天数）。客户在本行的存款与投资总额中若涉及本行代销保险产品，则仅计入已缴保费。
- 2.4 客户是否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由本行酌情确定。上述客户资格要求如发生变更，本条款与细则将相应修改并提前十日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或以其他方式公示或通知客户。

### 3 费用和收费

- 3.1 本行可能就向客户提供的「优先理财」服务/「优先私人理财」服务收取相关费用。有关费用均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服务收费一览表》中列明，并可能不时调整并公示。客户可与其客户经理联系或经由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取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服务收费一览表》或了解特定服务的具体费用。
- 3.2 为避免疑问，对于账户管理费，如「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不能符合上述第2.1款合格「优先理财」客户资格要求，本行有权自主决定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调整其银行计划或向其收取每月账户管理费人民币150元（或等值外币）。该费用可以从其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账户管理费具体金额以最新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服务收费一览表》为准，本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不时调整并公示。

### 4 信息披露

「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谨此同意，为了向其提供「优先理财」服务/「优先私人理财」服务，本行及其职员和代理人可根据《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函》或者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目的将其相关信息（包括账户、产品或任何抵押的详情）披露予除本行外的其他渣打银行分支机构以及渣打银行经合理判断后认为必要的人士。

### 5 家庭共享计划

- 5.1 申请本服务的客户（“申请客户”）在申请时必须为银行的「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如申请客户是天骄少年成长账户的持有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提出申请）。每一位客户仅可参与一个家庭共享计划。
- 5.2 申请客户了解每个家庭共享计划需指定一名主申请人，其直系亲属可以申请加入家庭共享计划，且参与家庭共享计划人数共计不得超过三人。若主申请人是已婚人士，仅限其配偶和子女申请加入家庭共享计划；若主申请人是单身人士，其父母可以申请加入家庭共享计划。参与家庭共享计划后，若主申请人在银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或等值外币），则该家庭共享计划内的所有家庭成员作为「优先理财」客户期间的账户管理费都将被免除；如主申请人在银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未能达到人民币50万元（或等值外币），则主申请人和家庭成员均应按银行不时公布和修改的个人银行服务收费表支付其作为不合格「优先理财」客户期间的账户管理费，且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调整申请客户的银行计划并解除该家庭共享计划。
- 5.3 如部分申请客户未亲临银行分支行，则来行申请客户承诺已经取得了所有家庭成员的授权和同意向银行提供相关信息并申请加入家庭共享计划，如银行因该等授权或承诺不真实或误导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因此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申请客户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身份全球共享服务

- 6.1 通过全球同享服务，「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可：
- (A) 获得优惠外汇汇率；
  - (B) 使用「优先理财」中心的各种设施；
  - (C) 获得当地和国际理财信息。
- 6.2 如渣打银行对于在其所在地开立账户的「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提供优惠外汇汇率服务，则「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亦可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渣打银行享受同等优惠服务。优惠汇率由接受「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兑换申请的渣打银行根据兑换时该货币的通行汇率，或者服务或方案中涉及的有关组织规定的汇率执行。最新优惠汇率请联系本行客户经理或询问相关渣打银行营业网点。
- 6.3 除在中国境内以外，「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还可在下列国家和地区的渣打银行享受第6.1款所列「优先理财」/「优先私人理财」身份全球同享服务中的(B)和(C)项：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台湾/阿联酋。
- 6.4 境外其他国家/地区的渣打银行合格「优先理财」客户，成为我行的「优先理财」客户且完成“「优先理财」客户身份全球认同服务”后，可免除账户管理费。

## 7 免费全球资金电汇服务

- 7.1 (1) 「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通过网上/移动银行进行渣打全球同名间账户汇款，免除手续费、电报费及中间代理行费用，不限笔数。
- (2) 「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通过网上/移动银行申请办理向海外其他银行进行电汇时，「优先私人理财」客户可享免除手续费、电报费及中间代理行费用，不限笔数；「优先理财」客户可享免除手续费及电报费，不限笔数。
- (3) 合格「优先理财」客户通过柜台办理向海外其他银行进行电汇时，可免除手续费及电报费，不限笔数。
- 7.2 汇款时需选择由汇款人承担方可免除中间代理行费用（如适用）。全球同名间账户汇款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印度、巴基斯坦、泰国、越南、阿联酋、巴林、文莱、香港；最新适用国家和地区以个人网上银行/移动银行转账时信息为准。
- 7.3 所有费用减免、收费和汇率由本行酌情决定，并可能不时调整并公示，请以最新的收费表为准。

## 8 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本行会不时向「优先理财」客户介绍由第三方提供的其它优惠活动。由第三方提供的优惠活动将受其相关活动条款与细则制约并由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客户承担责任。

- 9 「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就其在本行开立之银行账户和享受的银行服务受《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相关条款之约束，「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申领、持有、使用本行发行的借记卡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记卡章程》相关条款之约束。如本条款与细则与《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或《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记卡章程》有任何抵触，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提及的服务有关的内容，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相关服务，并对本条款与细则进行修订，该等修订应自相关通知注明的日期生效，客户如不同意该等修订内容，可选择终止相关银行服务。除非本行于相关修订生效日或之前收到客户终止服务的通知，否则该等修订于其生效之日起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11 本条款与细则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条款及细则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译文为方便而设，仅供参考。如果在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中文版本为准。客户就翻译的准确性可向独立第三方咨询。
- 13 该版本的本条款与细则于2021年1月1日修订生效，并于此日期前在本行官网公布。